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原告 陳李桃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林蔡承律師

被告 李鴻昱

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告女兒陳麗玲於民國95年  
3月23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公證結婚，  
嗣於102年9月13日經士林地院101年度婚字第159號裁判離  
婚。被告與陳麗玲結婚後，為成立公司及購買土地等原因常  
與原告借款，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下同）4,000餘萬元。98  
年2月27日復為支付房貸、利息、車號0000-00號汽車相關規  
費等支出，再向原告借款合計750萬4,000元，並立有借據  
（下稱系爭借據）為證。系爭借據所示借款經原告一再催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辯稱與陳麗玲尚有債務糾紛，而不願  
返還，原告年事已高，為維護自身權益，迫不得已，只得訴  
請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爰依民法第478條規  
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0萬4,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借據立據人為被告、陳麗玲，原告為何僅對  
02 被告請求？所載「向『媽媽』借支…」，亦無簽名及用印係  
03 指何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有當事人不適格問題？系爭  
04 借據關於付款方式、還款日期、有無擔保物、保證人且未載  
05 明任何「收訖」借款等字樣重要內容均無提及，難認係有效  
06 存在。被告雖不否認系爭借據之形式真正，但係應原告要求  
07 所寫，目的為將債權轉讓予訴外人華幸國。原告既主張兩造  
08 間有系爭借據所示消費借貸關係，應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及  
09 借款交付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未能證明，難  
10 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請駁回原告本件請求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750萬4,000元，迄今仍未償還等語，  
14 被告固未否認簽立系爭借據，然就其與原告間有無成立消費  
15 借貸關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  
16 (一)兩造間有無750萬4,000元消費借貸關係？(二)倘有，原告得  
17 否請求被告清償？經查：

18 (一)兩造間並無750萬4,000元消費借貸關係：

19 1.按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借  
20 用人出具之借據(借用證)，倘未表明已收到借款，致不足  
21 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且其對之又有爭執者，貸與人自仍  
22 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  
23 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原告主張其借貸750萬4,000元予被告，雖提出系爭借據為佐  
25 (見本院卷第15頁)，惟觀諸系爭借款記載：「茲向媽媽借  
26 支七樓房貸柒佰萬元正。二月份合庫利息壹拾萬肆仟元正。  
27 Gonged1899-DM96~97汽車違規罰款98..驗車費、牌照費、  
28 燃料費98年保費共計壹拾萬元正。..金參拾萬元正。以上共  
29 計新台幣柒佰伍拾萬肆仟元無訛。立據人：李鴻昱 陳麗玲  
30 98.2.27 償還來源：由內湖建案銷售償還。」等內容，僅敘  
31 及被告因何資金需求而向原告借款，以及說明日後還款來

01 源，並未有已收受原告交付前開借款確認無訛等意思，故系  
02 爭借據充其量僅能證明兩造間有750萬4,000元消費借貸之合  
03 意，然不足以證明原告已交付750萬4,000元借款予被告。原  
04 告雖主張系爭借據為被告自己製作，應解為原告就要物性之  
05 具備已盡舉證責任云云，然系爭借據縱為被告所製作，是否  
06 符合要物性，仍需視系爭借據內容有無足以認定被告承認收  
07 受借款之意思而定，惟系爭借據內容均未提及借款交付與  
08 否，或被告已為一部清償等文義，無法推論原告已將借款交  
09 付被告之事實，故原告前開主張，並非可採。

10 3.至於原告雖主張房貸700萬元部分，其係於101年1月12日將  
11 其中635萬2,865元匯款至陳麗玲之兆豐銀行帳戶，剩餘款項  
12 由原告於98年2月27日前交付現金予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利  
13 息10萬4,000元、車輛違規罰款、驗車費、使用牌照稅、汽  
14 車燃料費等合計10萬元，均於98年2月27日前交付現金予被  
15 告云云，並引用被告與陳麗玲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  
16 字第621號讓與信託受益權事件（下稱另案）提出民事答辯  
17 （二）狀之附表1編號25為佐（見本院卷第167頁）。觀諸該  
18 書狀附表1編號25所載，被告固未否認原告於101年1月12日  
19 匯款635萬2,865元至陳麗玲之兆豐銀行帳戶，且自陳該匯款  
20 係清償登記陳麗玲名下新北市○○區○○路00號7樓房貸，  
21 惟被告於該書狀內亦稱「2. 況兩造間於100年間起關係即破  
22 裂，上訴人（即陳麗玲）更曾於第一審105年10月7日審判程  
23 序中證稱98年起即對李鴻昱產生懷疑等語，衡情上訴人或其  
24 母親陳李桃均無可能再於101年間將高達600多萬元資金交給  
25 李鴻昱。」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68頁），仍否認原  
26 告匯款635萬2,865元至陳麗玲名下帳戶係為交付款項予被  
27 告，並質疑原告斯時並無可能與關係不佳之被告有資金往  
28 來，遑論原告前開匯款距離系爭借據98年2月27日簽立已近2  
29 年，原告主張其餘借款均於98年2月27日前即已交付，何以  
30 房貸部分卻遲延2年方匯款，亦與原告就系爭借據已具備要  
31 物性之主張不符，尚難據此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1 4.至於原告提出另案第一、二審判決、士林地院105年度上訴  
02 字第3003號偽造文書案件106年11月2日審判程序筆錄、另案  
03 第二審111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等件（見本院卷第57頁  
04 至第97頁、第121頁至第149頁），僅能看出系爭借據為被告  
05 所簽立，以及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系爭借據之借款關係，仍  
06 無從認定原告業已交付借款予被告，則依原告提出之舉證，  
07 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借據所示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8 (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清償：

09 兩造間既無系爭借據所示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則原告依消費  
1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750萬4,000元，即屬無  
11 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交付借款750萬4,000元予被告，未能證  
13 明兩造間有系爭借據所示消費借貸關係。從而，原告依消費  
14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0萬4,000元及遲延利息，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6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18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19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李瑞芝